

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公鄉民字 1120005755E 號令

第一條 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撫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殘廢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制定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保險對象如下：

- 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
- 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 三、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三條 本條例保險內容如下：

- 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 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殘廢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

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意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

第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公館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總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全體鄉民，增進鄉民福祉，使意外孤、寡、殘廢者獲得生活之保障，肩負起政府福民、利民的重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制定苗栗縣公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落實照顧鄉民之目的。</p>	<p>本條敘明立法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保險對象如下：</p> <p>一、保險事故發生時已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鄉民。</p> <p>二、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p> <p>三、新生兒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親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之限制。</p>	<p>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條例保險內容如下：</p> <p>一、本所每年為符合第二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p> <p>二、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殘廢或死亡給付，但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意外死亡者，依保險法規定，無法為意外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p>	<p>明定本條例之保險內容。</p>

<p>第四條 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內容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明定本條例之保險金額。</p>
<p>第五條 意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民法規定；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p>	<p>明定本條例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順位。</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p> <p>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p>	<p>明定本條例之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p>	<p>明定本條例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者，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本條例之定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